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委任執行董事及
投資委員會主席**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李勵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47歲，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涉獵審計、銷售、投資和高級管理等領域，了解市場監管環境及熟悉證券公司的管理運作及相關內控風險管理。彼多年從事與固定收益、銷售交易、債券投行及資產管理相關的業務，累積了豐富的業務構建、產品設計、客戶資源和管理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薔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客戶資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主要負責與資產管理、銷售交易、結構化產品及債券承銷相關的投資活動。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76)上市的公司)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固定收益品種投資業務。

李女士擁有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具有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註冊國際財富管理師(CIWM)及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

李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月50,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薪酬條款由李女士與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李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v)李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v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勵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